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向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0,900 万股,拟向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8,400 万股,拟向深圳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8,400 万股;拟向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400 万股;拟向汇添富一优势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之事宜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汇添富一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故该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袁定江、廖翠猛和张秀宽均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便于公司未来构建系统性研发体系、把握潜在并购机会并发展公司国际化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6、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独立董事签字：

屈茂辉：\_\_\_\_\_

郭 平：\_\_\_\_\_

任爱胜：\_\_\_\_\_

任天飞：\_\_\_\_\_

签署日期：2014 年 9 月 29 日